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31 号

罪犯字文旺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23)云 29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文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4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劳动欠产累计扣 53.2 分；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死缓考验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，

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0.00元，账户余额547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文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0日